

行政听证办公室
加利福尼亚州
特殊教育处

可选表格信息表：
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要求进
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调解

附件是一个可选的表单模板，您可以使用它来请求行政听证会办公室（也称为“OAH”）安排正当程序听证会，并能够代表学区、县教育局或其他公共机构请求调解。该请求也称为“申诉”。如果您只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而不参与调解，请使用 OAH 网站上的“仅请求听证会”表格，网址为：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Forms/Request-for-Hearing-Only>

请提供正确和完整的信息。公共机构向 OAH 和从 OAH 向公共机构送达文件必须通过安全电子文件传输系统（称为“SFT”）进行。如果未能提供完整和正确的信息，可能会延误案件的开庭或导致您的申请被退回。

一旦完成的投诉得到处理，您将通过 SFT 以排期令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您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日期。在收到初始日期安排令后，可以通过提交申请调解来请求调解日期。

根据 2004 年《残疾人教育改进法案》举行的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会。2004 年《残疾人教育改进法案》（残疾人教育改进法 2004），简称“IDEA”，规定了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会，以解决特殊教育争议。IDEA 的目的是帮助确保残障儿童接受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即适合每个儿童独特需求的“FAPE”。

要安排正当程序听证会，公共机构必须填写投诉并提供所有适当信息。IDEA 对申诉中必须包含的信息有非常具体的要求。在您提交包含所有必要信息的申诉后，OAH 将安排正当程序听证。随附的可选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调解请求表模板列出了所有必需的信息。

如果信息不完整，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可能会延迟，直到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否则投诉将退还给您。

送达申诉

您的请求必须发送给所有家长、法定监护人、教育权利持有人，如果学生年满 18 岁且没有法定监护人或教育权利持有人，则必须发送给学生。为证明您已“送达”一方当事人，您必须填写送达证明。您可以使用所附的“送达证明”来证明您已送达当事人。

您还必须向 OAH 送达申诉书。要向 OAH 送达申诉书或任何其他文件，建议通过安全电子文件传输系统（简称“SFT”）进行送达。更多信息和 SFT 系统可通过 OAH 网站

<https://www.dgs.ca.gov/en/OAH/Services/Page-Content/Office-of-Administrative-Hearings-Services-List-Folder/File-or-Upload-OAH-Case-Documents> 访问。

如果您通过 SFT 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调解请求，即表示您同意 OAH 仅以安全电子报税方式送达您的文件，直到您通知 OAH 您不再希望使用安全电子报税。如果您的联系信息发生变化，您有责任通知 OAHc

如果您希望通过电子邮件从案件的其他各方接收文件，您需要填写《电子服务同意协议》（Consent to Electronic Service Agreement），也称为“CESA”，征得其他各方的同意，并将副本发送给其他各方。该表格位于 OAH 的网站：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Forms/Consent-to-Electronic-Service-Agreement>。

如果您不想使用 SFT，您可以将正当程序听证申请邮寄至

行政听证办公室，特殊教育处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请在填写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调解请求之前阅读 – 适用联邦法规摘录

IDEA 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调解、投诉请求包括：

- “孩子的姓名、孩子的居住地址（或无家可归儿童的可用联系信息）以及孩子就读的学校名称。”（《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b) (7) (A) (ii) (I) 条）；
- “与拟议的启动或变更有关的儿童问题的性质描述，包括与该问题有关的事实”（《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415(b)(7)(A)(ii)(III)条）；
- “在当事人当时已知和可获得的范围内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案”（《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415(b)(7)(A)(ii)(IV) 条）；
- “一方当事人或代表一方当事人的律师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一份正当程序申诉副本，以及一份提交给 OAH 的正当程序申诉副本”（《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 (b)(7)(A)(i) 条）；
- “在当事人或代表当事人的律师提交符合 (A)(ii) 分段要求的通知之前，当事人不得举行正当程序听证”（《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 (b)(7)(B) 条）；
- “[申诉]应被视为充分，除非收到通知的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称收到通知的一方认为通知不符合 (b)(7)(A) 款的要求”（《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c)(2)(A) 条）；
- “…听证官应根据通知书的内容判定通知书是否符合要求…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判定通知各方”（《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c)(2)(D) 条）；
-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方可修改其申诉 (I)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或 (II) 行政法官允许（《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 (c)(2)(E)(i) 条）；以及

- “本分章下正当程序听证的适用时限应在当事人提交修订通知时重新开始...”
(《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415(c)(2)(E)(ii)条);

如果您在填写本表时需要帮助或有疑问，请致电 916-263-0880 联系 OAH。更多信息请访问 OAH 网站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

合理便利申请

OAH 遵守《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1973 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Unruh 民权法案》(Unruh Civil Rights Act) 以及所有有关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政府服务的法律。有关如何申请合理便利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OAH 的网站：

<https://www.dgs.ca.gov/OAH/Services/Page-Content/Office-of-Administrative-Hearings-Services-List-Folder/Request-Reasonable-Accommodations-for-OAH-Legal-Proceedings?search=Request%20for%20Reasonable%20Accommodation>

您也可以致电 916-263-088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OAHADA@dgs.ca.gov 联系 OAH 合理便利协调员。

行政听证办公室
加利福尼亚州
特殊教育处

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要求进行
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调解

学区、县教育局办公室或其他公共机构信息：

提交此请求的学区、县教育局办公室或其他公共机构的名称：

本案例的联系人，包括电话号码：

用于通过 SFT 系统接收 OAH 文件的电子邮件地址：

学生信息：

学生姓名：

学生的出生日期：

学生的出生日期：

学生地址，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和邮政编码：（如果学生无家可归，请提供可用的联系信息）

学生所在年级。例如，如果学生读二年级，则写

“二年级”：

学生就读的学校名称:

学生居住的学区:

家长信息:

如果学生未满 18 周岁，则需要提供以下所有信息。

对于要包含在此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调解请求中的每位家长，请在下面的空白处写下信息。如果学生有法定监护人或教育权利持有者，请将其姓名和信息填入家长编号 1 部分，并在其姓名后加上“法定监护人”或“教育权利持有者”。如果未添加第二个父项，则可以跳过 家长号码 2 部分。

第一位家长信息:

1 号家长的姓名:

1 号家长的电话号码:

手机:

工作电话:

家庭电话:

1 号家长的家庭住址，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和邮政编码:

如果 1 号家长需要翻译，请在下面的空格中注明语种。例如，如果 1 号家长需要西班牙语口译员，请在下面的空格中填写“西班牙语”。

2 号家长信息，仅在第二位家长时填写：

2 号家长的姓名：

2 号家长的电话号码：

手机：

工作电话：

家庭电话：

2 号家长的家庭住址，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和邮政编码：

如果 2 号家长需要翻译，请在下面的空格中注明语种。例如，如果 2 号家长需要西班牙语口译员，请在下面的空格中填写“西班牙语”。

提交此请求的地区或其他公共机构应指定的当事人：

要指定的各方必须至少包括父母、法定监护人或教育权利持有人，或者，如果学生年满 18 岁，则包括学生。

在下方的空白处输入您希望安排调解的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姓名。

视频会议参与者的学区电子邮件地址

请提供学区视频会议参与者的电子邮件地址：

指出具体问题或申诉：

联邦和州法律要求您详细描述您希望包含在投诉中的问题的性质。仅仅笼统地描述一个问题，例如“学区为学生提供了 2034-2034 学年被拒绝的 FAPE”，是不够的。您必须包括事实、日期、具体的个人教育计划条款（也称为“IEP”条款）等。

如果未能具体描述本申诉中应包括的一个或多个问题，则可能导致本案结案。结案称为驳回。有关如何撰写投诉的更多信息，可通过 OAH 网站上的自助部分访问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Self-Help>。

在下一页中，描述问题的性质，包括所有重要事实。提供详细信息。如果需要，您可以通过附加其他页面来添加更多页面。

1 号问题或申诉:

--

2 号问题或申诉:

--

3 号问题或申诉:

--

上述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

“建议的问题解决方案”是指您希望如何解决上述每个问题。联邦法律要求您在知道解决方案的范围内提供本申诉中所述每个问题的解决方案。您必须尽可能详细地描述解决方案。

请描述上述每个问题的解决方案。如果需要，您可以通过附加其他页面来添加更多页面。

1 号问题或申诉的解决方案:

2 号问题或申诉的解决方案:

3 号问题或申诉的解决方案:

区、县教育局或其他公共机构代表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调解的签名

在下面的空白处打印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调解的一方的电子邮件地址。

区、县教育局或其他公共机构的代表必须在下面的空白处签名并注明日期。通过键入他们的姓名，该方或其代表同意他们以电子方式签署此表格。

日期:

送达证明：

信息

联邦和州法律要求您将所附文件的副本寄送或递交给指定的每一方当事人。此外，您还必须向行政听证办公室寄送或递交一份副本。自己保留一份副本。

请在下面相应的选框内打勾，表明您已发送所附文件的副本。

本送达证明可用于确认向多方当事人送达。

可根据需要对不同当事人使用不同的送达方法。例如，如果送达不止一个校区，请在相应的选框内打勾，说明每个校区使用哪种送达方式。如果一个校区通过传真送达，第二个校区可通过传真、美国邮政或以下列出的任何其他方法送达。对于所使用的每种送达方式，请为受送达方提供该类送达的指定信息。

必填信息：

我已通过下列送达方式向所有指定当事人和行政听证办公室提供了上述文件的副本：

送达类型

在适用的选框内打勾并提供相应信息。(如果本送达证明中包括送达一个以上的人或实体，可添加附加页)。

专人送达：
被送达人的姓名和地址：

亲自送达人姓名及送达日期和时间：

一等邮件（美国邮件）
被送达人的姓名和地址：

邮寄日期：

信使或隔夜递送，如 **UPS**、**Fedex** 或其他快递服务

被送达人姓名和文件送达地址：

使用的信使或递送服务名称：

送达日期：

附有收据（选中选框以确认附有收据）：

传真（也称传真传输）

被送达人的姓名和传真号码：

传真日期和时间：

电子邮件

通过勾选此选框，我声明以下个人或机构已同意接受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文件。

受送达人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

电子邮件日期和时间：

本送达证明填写人签名

在以下空白处打印填写此送达证明者的姓名。

填写本《送达证明》的人员必须在下面的空白处签名，并在签名旁边写上签名日期。

在下面输入我的姓名，即表示我已在下面提供的日期以电子方式签署本表。

签名日期：